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酒泉市第二十七批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60011	玉门市不惜代价从外地招商引资，在玉门东工业园区短短数年内集中了众多化工厂。距离玉门东十几公里上空常年飘荡着污染废气，严重超标的危害废气沿着风向扩散至处于下风口不远处的嘉峪关和酒泉；废水在工业园区内直接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工业园区内工厂严禁外人进出，各级督察组来检查工作，也会被以各种理由在门外阻滞数小时，以便于他们有充分时间消除排污痕迹。	酒泉市玉门市	其他	1. 玉门东建材化工工业园位于酒泉市玉门市，2001年规划建设。工业园按照规划重点发展煤化工、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和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业，建立了入园项目评估制度，聘请环保、安全专家严格准入审核，入园项目全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禁危险工艺和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产品项目入园，严格执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和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三同时”相关规定要求。目前工业园内已建成运营各类企业49家，其中煤化工企业3家，精细化工企业25家，水泥和石灰石加工等建材企业4家，煤炭仓储物流企业12家，金属矿产品洗选2家，其他企业3家。重点涉气企业全部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工业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工业园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企业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依托玉门市老市区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酒泉惠茂环保公司、酒泉禾希环保公司、嘉峪关海中环保公司等经营单位转移处置，建成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和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体系。 2. 玉门市组织相关部门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工业园区内企业关闭环保设施、偷排废气情况，重点涉气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无连续超标情况发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2022年以来的监测数据显示，SO2、NO2、CO、臭氧等4项监测因子年均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硫化氢、甲苯、二甲苯等29项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制定了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申报备制度，所有建成并投产化工企业均建设了生产废水排放监管小屋，未发现污水超标排放和停用环保设施的行为。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6口地下水监测井开展监测，2022年开展监测5次、2023年开展监测6次，均未出现超标情况。 3. 工业园按照安全风险排查要求，对园区化工集中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共设立1个危化品专用卡口、2个普通货运卡口、1个普通客运卡口，园区内工业企业所有车辆实行申报备案制，备案后可自由进出园区；外来车辆进出园区实行现场登记制，登记后即可进出园区；各级执法检查人员及车辆，在出示相关执法证件后便可进入园区，不存在阻滞情况。	属实	对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逐一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发现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严肃立案查处，绝不姑息迁就。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设施优化方案，把握时间节点，加快环保设施优化提升工程进度。持续向周边群众做好环保工作宣传，鼓励群众参与环保工作监督，争取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继续加强群众重点关注的大气和水污染治理方面监管力度，充分发挥空气自动监测站、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作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强企业监管，不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同时对化工集中区各卡口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优化，加强值班人员培训管理，提高通行效率。	阶段办结	无
2	D3GS20231216000	2022年9月南岔镇的瓜州县小宛农场将农场二分厂8队的林地推毁扩建场地，2023年11月11日农场又要推毁二分厂7队的林地，打算种棉花，被村民阻挡未施工。	酒泉市瓜州县	生态	举报件反映的“小宛农场”实为“甘肃农垦小宛农场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农垦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农场位于酒泉市瓜州县境内疏勒河中游，始建于1956年，由原四工农场、十工农场、小宛农场、七道沟农场、踏实农场、安西机械林场等单位合并而成。 1. 关于“2022年9月南岔镇的瓜州县小宛农场将农场二分厂8队的林地推毁”问题，2022年3月30日，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甘肃农垦小宛农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高标准农田12200亩，项目于2022年11月4日开工建设，2023年4月15日完工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实存在施工企业倾倒弃土压覆林地和开垦林地情况，初步核查发现问题林地图斑2处，面积13.8亩，地类属性为乔木林地，其中，涉及开垦林地3.18亩，涉及压覆林地10.62亩。 2. 关于“扩建场地”问题。通过对甘肃农垦小宛农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区域及周边勘察，未发现扩建场地的情况，经调查询问周边群众，小宛农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2023年4月15日完工后再未开展施工作业。 3. 关于“2023年11月11日农场又要推毁二分厂7队的林地，打算种棉花，被村民阻挡未施工”问题，2023年4月14日，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关于小宛农场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区建设规模18000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18000亩，其中二分场11225亩。小宛农场二分厂7组于2023年11月7日开始实施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部分租地农户对项目政策不认可，对现场施工车辆进行阻止，项目于2023年11月12日停止后再未施工。经调查，施工企业只是对个别农户租赁耕地进行平整，无推毁林地的情况。	属实	瓜州县将按照第三方机构评估鉴定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确保投诉问题有效解决，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效能，加大自然资源监管力度，对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草地等违法行为。	针对施工企业擅自开垦、压覆林地的行为，瓜州县自然资源局已于12月13日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实地勘验评估鉴定，待鉴定结果出来后，若达到刑事处罚标准将移交公安局依法处理。	阶段办结	无